



最新法律文件解读丛书

刑事法律文件解读

【司法解释、司法解释性文件与解读】

解读《人民检察院监外执行检察办法》

解读《人民检察院劳教检察办法》

解读《关于充分保障律师依法履行辩护职责 确保死刑案件办理质量的若干规定》

解读《人民法院监察工作条例》

【地方司法业务文件与解读】

解读《关于刑事案件证据若干问题的意见》

解读《关于未成年人犯罪量刑的指导意见（试行）》

【审判热点问题研究】

组织残疾人、儿童乞讨罪探析

【新类型疑难案例选评】

刘某盗窃案

——如何理解刑法第八十八条“逃避侦查或审判”

郭某故意杀人，林某等人窝藏包庇案

——“犯罪的人”的含义及窝藏、包庇罪“情节严重”的情形

【法律适用热点、疑点、难点问题解答】

如何判定介绍贿赂罪中的“情节严重”？

尾随他人至公交车上实施抢劫如何量刑？

主编 / 万鄂湘 张军

2008年·第7、8辑

(总第37、38合辑)

人民法院出版社

国有企业改制中隐瞒国有资产的行为如何定性?

..... 专家顾问组 245

尾随他人至公交车上实施抢劫如何量刑? 专家顾问组 245

对此类被网上通缉的行为人能否认定自首? 专家顾问组 246

“飞车抢夺”案件应该如何定性? 专家顾问组 247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刑事法律文件解读. 2008 年/万鄂湘, 张军主编. —北

京: 人民法院出版社, 2008

(最新法律文件解读丛书)

ISBN978-7-80217-632-4

I. 刑… II. ①万…②张… III. ①刑法-法律解释-中

国②刑事诉讼法-法律解释-中国 IV. D924.05 D925.2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8)第 013421 号

北京人卫印刷厂印刷

787×1092 毫米 16 开 16 印张 260 千字

2008 年 8 月第 1 版 2008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定价: 32.00 元

卷首语

2005年元月,《最新法律文件解读》系列(下称《解读》系列)正式出版。

《解读》系列以“解读”为重点,通过对最新出台的法律、法规、司法解释、部门规章以及重要地方性法规进行同步动态解读,为广大读者学习理解最新法律规范,正确贯彻执行法律文件,及时解决实践中的新情况新问题,提供一个全方位、多层面的法律信息平台。

《解读》系列与《司法文件选》相配套,优势互补,同时又是对《司法文件选》的拓展与深化,弥补了法规汇编类出版物没有同步阐释、解读内容的不足,突出全、专、新、快、准等特点,解读权威、时效迅速。

为了更好地为立法、司法和行政执法机关,特别是法院系统服务,提升《解读》系列的实用性、针对性,2008年将本着“贴近审判,服务司法”的宗旨,按照刑事、民事、商事、行政四大审判专业分立四个分册按月出版。

为帮助读者理解法律文件的本义,本辑专门约请了最高人民检察院、最高人民法院、司法部、最高人民法院、司法部联合印发的《关于充分保障律师依法履行辩护职责 确保死刑案件办理质量的若干规定》的通知和2008年6月5日最高人民法院印发的《人民法院监察工作条例》的通知进行了详尽的解读。本辑还就重要的地方司法文件约请了相关起草人撰写了解读文章。同时,约请了一些资深法官就当前审判热点问题进行探讨,并对审判中的疑难案例深入点评;专家顾问组还针对刑事法律适用中热点、疑点、难点问题进行了解答,以便读者参考和研究。

主 编 万鄂湘 张 军
 特邀顾问 (按姓氏笔画为序)
 王胜明 王振川 甘国屏 李子彬 张 穹 陈冀平 罗 锋 袁曙宏
 专家委员 (按姓氏笔画为序)
 方 向 王 晋 王运声 王利明 刘学文 刘德权 任卫华
 杜万华 杜 春 宋晓明 李忠信 邵文虹 沈四宝 应松年
 张益民 杨万明 杨亚平 杨传春 怀效锋 官晋东 官 鸣
 青 锋 柯良栋 胡安福 赵大光 赵秉志 姜明安 俞灵雨
 高憬宏 高贵君 蒋志培 龚稼立 樊崇义 戴玉忠
 责任编辑:兰丽专
 电 话:(010)67550626 邮箱:lanlizhuan@sohu.com

目 录

【法律、法律性文件与解读】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和阿尔及利亚民主人民共和国
 引渡条约》的决定

(2008 年 6 月 26 日) 1

附:中华人民共和国和阿尔及利亚民主人民共和国引渡条约 1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和阿尔及利亚民主人民共和国关于
 刑事司法协助的条约》的决定

(2008 年 6 月 26 日) 7

附:中华人民共和国和阿尔及利亚民主人民共和国关于

刑事司法协助的条约 8

【部门规章、规章性文件与解读】

中国人民银行 公安部

关于开展联合整治银行卡违法犯罪专项行动的通知

(2008 年 4 月 3 日) 16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开展打击制售假发票和非法代开发票专项整治行动

有关问题的通知	
(2008 年 4 月 21 日)	20
国家发展改革委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安部 财政部	
关于扣押追缴没收及收缴财物价格鉴定管理的补充通知	
(2008 年 6 月 4 日)	22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进一步加强普通发票管理工作的通知	
(2008 年 7 月 22 日)	23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关于取缔非法商业保险机构和非法商业保险业务活动	
有关问题的通知	
(2008 年 7 月 30 日)	28
财政部 监察部 审计署 国家预防腐败局	
关于开展全国政府采购执行情况专项检查督导工作的通知	
(2008 年 8 月 4 日)	31
商务部令 2008 年第 14 号	
(2008 年 8 月 5 日)	33
链接:	
两用物项和技术进出口许可证管理办法	
(2008 年 12 月 31 日)	33
【司法解释、司法解释性文件与解读】	
人民检察院监外执行检察办法	
(2008 年 2 月 22 日)	41
解读《人民检察院监外执行检察办法》	林礼兴 49
人民检察院劳教检察办法	
(2008 年 2 月 22 日)	62
解读《人民检察院劳教检察办法》	刘继国 75

最高人民法院 司法部

印发《关于充分保障律师依法履行辩护职责确保死刑案件
办理质量的若干规定》的通知

(2008年5月21日) 89

解读《关于充分保障律师依法履行辩护职责 确保死刑案件
办理质量的若干规定》..... 耿景仪 秦 鹏 92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印发《人民法院监察工作条例》的通知

(2008年6月5日) 100

解读《人民法院监察工作条例》..... 毕东升 107

【地方性法规、地方政府规章与解读】

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办法

(2008年5月23日) 116

青海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

(2008年5月30日) 131

【地方司法业务文件与解读】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人民检察院 江苏省公安厅

江苏省司法厅

关于印发《关于刑事案件证据若干问题的意见》的通知

(2008年3月31日) 137

解读《关于刑事案件证据若干问题的意见》

..... 周继业 茅仲华 叶 巍 155

江苏省淮安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未成年人犯罪量刑的

指导意见(试行)》

(2008年4月23日) 167

解读《关于未成年人犯罪量刑的指导意见(试行)》

..... 仲新建 段绪林 徐 俊 172

【审判热点问题研究】

组织残疾人、儿童乞讨罪探析 周道鸾 177

刑事冤错案件的成因和对策

——以法律心理学为视角的考察 陈增宝 181

“免予刑事处罚”刑法适用实证研究

——以某地区法院 2005 年以来的免处刑事判决为分析样本
..... 杜开林 188

刑事证人出庭作证制度研究

——以渐进式的改革方式提高证人出庭率
..... 何建华 徐 东 203

浅议抢夺罪与抢劫罪的异同

..... 辽宁省鞍山市铁西区人民检察院 214

【立法展望】

刑事被害人补偿制度的建立刻不容缓 赵志华 218

【新类型疑难案例选评】

刘某盗窃案

——如何理解刑法第八十八条“逃避侦查或审判” 聂昭伟 221

郭某故意杀人,林某等人窝藏包庇案

——“犯罪的人”的含义及窝藏、包庇罪“情节严重”的情形
..... 董 斌 226

孙某某故意杀人案

——犯罪后滞留现场的行为能否认定为自首 万晓佳 230

许某等人(入户)抢劫案

——如何区分抢劫与敲诈勒索罪
..... 林 毅 林坚毅 林志标 234

陈永松非法经营案

——因传销构成非法经营罪的认定 詹菊生 237

【法律适用热点、疑点、难点问题解答】

如何判定介绍贿赂罪中的“情节严重”? 专家顾问组 242

受贿后徇私舞弊不移交刑事案件应定一罪还是数罪?

..... 专家顾问组 244

国有企业改制中隐瞒国有资产的行为如何定性?

..... 专家顾问组 245

尾随他人至公交车上实施抢劫如何量刑? 专家顾问组 245

对此类被网上通缉的行为人能否认定自首? 专家顾问组 246

“飞车抢夺”案件应该如何定性? 专家顾问组 247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刑事法律文件解读. 2008 年/万鄂湘, 张军主编. —北

京: 人民法院出版社, 2008

(最新法律文件解读丛书)

ISBN978-7-80217-632-4

I. 刑… II. ①万…②张… III. ①刑法-法律解释-中

国②刑事诉讼法-法律解释-中国 IV. D924.05 D925.2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8)第 013421 号

北京人卫印刷厂印刷

787×1092 毫米 16 开 16 印张 260 千字

2008 年 8 月第 1 版 2008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定价: 32.00 元

法律、法律性文件与解读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和阿尔及利亚 民主人民共和国引渡条约》的决定

(2008年6月26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
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定：批准2006年11月6日由时任外交部部长李肇星代表中华人民共和国在北京签署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和阿尔及利亚民主人民共和国引渡条约》。

附：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阿尔及利亚 民主人民共和国引渡条约 (中文本)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阿尔及利亚民主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双方），
在相互尊重主权和平等互利的基础上，本着在打击各种形式的犯罪领域加强合作的愿望，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 引渡义务

双方有义务根据本条约的规定，应对方请求，相互引渡在一方发现的被另一方通缉的人员，以便对其进行刑事诉讼或者执行刑罚。

第二条 可引渡的犯罪

一、为本条约的目的，可引渡的犯罪为根据双方法律均可判处一年以上徒刑或者更重刑罚的犯罪。如果请求是针对因上述犯罪被判刑的人，只有当尚未服完的刑期至少为六个月时，才允许引渡。

二、根据本条第一款确定某一行为是否根据双方法律均构成犯罪时，不应考虑双方法律是否将该行为归入同一犯罪种类或者使用同一罪名。

三、如果引渡请求涉及两个以上根据双方法律均构成犯罪的行为，只要其中有一项行为符合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被请求方即可以针对上述各项行为同意引渡。

第三条 应当拒绝引渡的理由

在下列情形下，应当拒绝引渡：

（一）被请求方认为，引渡请求所针对的犯罪是政治犯罪，但恐怖主义犯罪和双方均为缔约国的国际公约不认为是政治犯罪的除外；

（二）被请求方有充分理由认为，引渡请求的目的是基于被请求引渡人的种族、性别、宗教、国籍或者政治见解而对该人进行刑事诉讼或者执行刑罚，或者该人在司法程序中的地位将会因为上述任何原因受到损害；

（三）引渡请求所针对的犯罪纯属军事犯罪；

（四）在收到请求时，被请求引渡人是被请求方国民；

（五）被请求方或者请求方已经赦免被请求引渡人；

（六）根据任何一方的法律，追诉时效或者刑罚时效已过；

（七）被请求方已经对被请求引渡人就引渡请求所针对的犯罪作出生效判决或者终止刑事诉讼程序；

（八）请求方根据缺席判决提出引渡请求，但请求方给予被请求引渡人在引渡后在其出庭的情况下重新审判机会的除外。

第四条 可以拒绝引渡的理由

在下列情形下，可以拒绝引渡：

（一）被请求方对引渡请求所针对的犯罪正在或将要进行刑事诉讼；

（二）由于被请求引渡人的年龄、健康等个人原因，引渡不符合人道主义考虑。

第五条 在被请求方提起刑事诉讼的义务

如果根据本条约第三条第（四）项拒绝引渡，则被请求方应当根据请求方的要求，将该案提交其主管机关以便根据其本国法律提起刑事诉讼。为此目的，请求方应当向被请求方提供与该案有关的文件和证据。

第六条 引渡请求及所需文件

一、引渡请求应当通过外交途径以书面形式提出。引渡请求应当包括：

- （一）请求机关的名称；
- （二）对被请求引渡人尽可能准确的描述，以及其他一切有助于确定其身份和国籍的信息，如有可能，提供确定其可能的下落的信息；
- （三）犯罪事实，特别是犯罪时间、地点、犯罪行为；
- （四）对犯罪的定罪量刑以及追诉时效方面的法律规定。

二、请求方提出的引渡请求应当附有：

（一）为了提起刑事诉讼而提出请求的，应当附有逮捕令或者其他具有同等效力的任何文件的副本；为了执行刑罚而提出请求的，应当附有生效的判决书的副本以及已执行刑期的证明；

（二）必要的犯罪证据或者相关材料；

（三）在缺席审判定罪的情况下，应当附有关于该人缺席情况的材料、关于上诉权利的材料、以及上诉或者重审形式的详细材料。

三、请求方根据本条第一款和第二款提交的引渡请求或者其他有关文件，应当由请求方的主管机关正式签署并盖章，并附有英文译文。

第七条 补充材料

如果被请求方认为，为支持引渡请求所提供的材料不充分，可以要求在三十日内提交补充材料。如果请求方提出合理要求，这一期限可以延长十五天。如果请求方未在该期间内提交补充材料，应当被视为自动放弃请求，但是不妨碍请求方就同一犯罪重新提出引渡请求。

第八条 临时羁押

一、在紧急情况下，一方可以在提出引渡请求前，请求另一方临时羁

押被请求引渡人。此种请求可以通过外交途径、国际刑事警察组织或者双方同意的其他途径以书面形式提出。

二、临时羁押请求应当包括本条约第六条第一款所列内容，并说明已经备有该条第二款第（一）项所列文件，以及即将提出正式引渡请求。

三、被请求方应当将处理该请求的结果及时通知请求方。

四、如果被请求方主管机关在羁押被请求引渡人之后的三十天内未收到正式引渡请求，则应当解除临时羁押。应请求方正式要求，上述期限可以延长十五天。

五、如果被请求方随后收到引渡请求及所需文件，则解除临时羁押不应排除对被请求引渡人的再次羁押和引渡。

第九条 对引渡请求作出决定

一、被请求方应当根据本国法律规定的程序处理引渡请求，并且及时将决定通知请求方。

二、被请求方如果全部或者部分拒绝引渡请求，应当将理由告知请求方。

第十条 移交被引渡人

一、如果被请求方同意引渡，双方应当商定执行引渡的时间、地点等有关事宜。同时，被请求方应当将被引渡人在移交之前已经被羁押的时间告知请求方。

二、如果请求方在商定的执行引渡之日后的十五天内未接收被引渡人，被请求方应当立即释放该人，并且可以拒绝请求方就同一犯罪再次提出的引渡该人的请求。

三、如果一方因为其无法控制的原因不能在商定的期间内移交或者接收被引渡人，应当立即通知另一方。双方应当再次商定执行引渡的有关事宜。

第十一条 暂缓引渡和临时引渡

一、如果被请求引渡人正在被请求方因为引渡请求所针对的犯罪之外的犯罪被提起刑事诉讼或者服刑，被请求方可以在作出同意引渡的决定后，暂缓引渡该人直至诉讼终结或者服刑完毕。被请求方应当将暂缓引渡

事项通知请求方。

二、本条第一款的规定不影响将被请求引渡人临时移交给请求方，但请求方应当在完成诉讼程序后将该人送还被请求方。

第十二条 数国提出的引渡请求

如果多个国家就相同或不同犯罪针对同一人同时提出引渡请求，被请求方可以决定将该人引渡给其中任何一国。被请求方应当考虑各种因素，特别是：是否存在条约关系，当引渡请求涉及不同犯罪时不同犯罪的严重性，犯罪地点，收到引渡请求的日期先后，被请求引渡人的国籍，再引渡到第三国的可能性。

第十三条 特定规则

除同意引渡所针对的犯罪外，请求方对于根据本条约被引渡的人，不得就该人在引渡前所实施的其他犯罪进行刑事诉讼或者执行刑罚，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被请求方事先同意。为此目的，被请求方可以要求提供本条约第六条所规定的文件或者资料，以及被引渡人就有关犯罪所作的陈述；

（二）该人在可以自由离开请求方之日后的三十天内未离开该方。但是由于其无法控制的原因未能离开请求方的时间不计算在此期限内；

（三）该人在已经离开请求方后又自愿回到该方。

第十四条 向第三国再次引渡

未经被请求方同意，请求方不得将被引渡人移交给第三国，但有本条约第十三条规定的被引渡人未离开请求方或者返回请求方的情形时除外。

第十五条 移交财物

一、如果请求方提出请求，被请求方应当在本国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扣押在其境内发现的犯罪所得、犯罪工具以及可作为证据的财物，并且在同意引渡的情况下，将这些财物移交给请求方。

二、在同意引渡的情况下，即使因为被请求引渡人死亡或者脱逃而无法实施引渡，本条第一款提到的财物仍然可以移交。

三、被请求方为审理其他未决刑事诉讼案件，可以推迟移交上述财物

直至诉讼终结，或者在请求方返还的条件下临时移交这些财物。

四、移交上述财物不得损害被请求方或者任何第三人对该财物的合法权利。如果存在此种权利，请求方应当根据被请求方的要求，在诉讼结束之后尽快将被移交的财物无偿返还给被请求方。

第十六条 过 境

一、一方从第三国引渡人员需要经过另一方领土时，应当请求另一方允许该人过境。

二、被请求方在收到包含相关信息的过境请求后，应当根据其国内法规定的程序处理该请求。被请求方应当尽快批准过境请求，除非其根本利益会因此受到损害。

第十七条 通报结果

请求方应当及时向被请求方提供有关对被引渡人进行刑事诉讼、执行刑罚或者将该人再引渡给第三国的情况。

第十八条 费 用

在被请求方的引渡程序中产生的费用由被请求方承担。与移交和接收被引渡人有关的交通费用和过境费用由请求方承担。

第十九条 与其他条约的关系

本条约不影响双方根据其他条约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

第二十条 协 商

应一方要求，双方应当就本条约的解释和适用产生的争议以及其他具体事项迅速进行协商。

第二十一条 批 准

本条约须经双方按照各自国内法律程序予以批准。

第二十二条 生效、修订和终止

一、本条约自互换批准书之日后第三十天生效。

二、本条约可以经双方书面协议随时予以修订。

三、任何一方可以随时通过外交途径，以书面形式通知终止本条约。本条约自该通知发出之日后第一百八十天终止。本条约的终止不影响条约终止前已经开始的引渡程序。

四、本条约适用于其生效后提出的任何请求，即使有关犯罪发生于本条约生效前。

下列签署人经各自政府适当授权，签署本条约，以昭信守。

本条约于2006年11月6日订于北京，一式两份，每份均用中文和阿拉伯文写成，两种文本同等作准。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中华人民共和国 和阿尔及利亚民主人民共和国 关于刑事司法协助的条约》的决定

(2008年6月26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定：批准2006年11月6日由时任外交部部长李肇星代表中华人民共和国在北京签署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和阿尔及利亚民主人民共和国关于刑事司法协助的条约》。

附: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阿尔及利亚民主人民共和国 关于刑事司法协助的条约

(中文本)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阿尔及利亚民主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双方),
在相互尊重主权和平等互利的基础上,为促进两国在刑事司法协助领
域的有效合作,

决定缔结刑事司法协助条约,并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 适用范围

一、双方应当根据本条约的规定,在侦查、起诉和审判程序中相互提
供最广泛的刑事司法协助。

二、协助应当包括:

- (一) 送达刑事诉讼文书;
- (二) 获取人员的证言或者陈述;
- (三) 提供文件、记录和证据物品;
- (四) 获取和提供鉴定结论;
- (五) 查找或者辨认人员;
- (六) 进行勘验或者检查;
- (七) 安排有关人员在请求方作证;
- (八) 移送在押人员以便作证;
- (九) 查询、搜查、冻结和扣押;
- (十) 犯罪所得和犯罪工具的处置;
- (十一) 通报刑事诉讼结果和提供犯罪记录;
- (十二) 交流法律资料;
- (十三) 不违背被请求方法律的其他形式的协助。

第二条 中央机关

一、双方应当指定中央机关,中央机关应当为执行本条约直接进行

联系。

二、本条第一款所指的中央机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方面为司法部，在阿尔及利亚民主人民共和国方面为司法部。

三、任何一方如果变更其对中央机关的指定，应当通过外交途径通知另一方。

第三条 协助的拒绝或者推迟

一、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被请求方可以拒绝提供协助：

（一）请求涉及的行为根据被请求方法律不构成犯罪；

（二）请求涉及的犯罪是政治犯罪，但恐怖主义犯罪和双方均为缔约国的国际公约不认为是政治犯罪的除外；

（三）请求涉及的犯罪纯属军事犯罪；

（四）被请求方有充分理由认为，请求的目的是基于某人的种族、性别、宗教、国籍或者政治见解而对该人进行侦查、起诉、处罚或者其他诉讼程序，或者该人在司法程序中的地位将会因为上述任何原因受到损害；

（五）被请求方已经就请求涉及的犯罪对该人进行侦查、起诉、定罪或者宣告无罪；

（六）被请求方认为执行请求将损害本国主权、安全或者公共秩序。

二、如果提供协助将会妨碍正在被请求方进行的侦查、起诉或者审判程序，被请求方可以推迟提供协助。

三、在拒绝或者推迟提供协助前，被请求方应当考虑是否可以在其认为合适的条件下提供协助。请求方如果接受附条件的协助，则应当遵守这些条件。

四、被请求方如果拒绝或者推迟协助，应当将拒绝或者推迟的理由通知请求方。

第四条 请求的形式和内容

一、请求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并且由请求方中央机关签署或者盖章。在紧急情形下，被请求方可以接受具有书面效果的其他形式的请求。

二、请求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请求所涉及的侦查、起诉或者审判程序的主管机关的名称；

（二）对于请求所涉及的案件的性质和事实以及所适用的法律规定的